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问： 实际控制人覃辉与重庆信托约定的与星美盛典相关的股权信托计划的历史沿革、形成原因、合法性、存在的风险、下一步解除安排及解除存在的风险、如不能解除相关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答： 由于覃辉先生长期旅居海外，不便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因此决定将其股权委托给公司的三位高管持有，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07年5月，覃辉先生分别与自然人王刚、穆玢和徐述（以下统称“乙方”）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深圳润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变更名称为“深圳星美盛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40%、30%和30%的股权分别委托给乙方名义持有，覃辉先生为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上述股权关系清晰明确。

之后，基于增强其股权财产稳定性的考虑，覃辉先生与上述自然人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于2007年6月由上述自然人（以下简称“委托方”）分别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签订《股权信托合同》，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委托给受托方，由受托方按委托方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上述股权资产。上述《股权信托合同》已于2007年6月向重庆市银监局申请备案并完成了工商信息变更，整个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6月，覃辉先生分别与自然人王刚、穆玢和徐述签署协议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同时拟解除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信托关系。目前，解除信托关系事项已向重庆银监局进行备案，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基于上述事实，本公司认为，信托协议不能解除的风险可控；同时，覃辉先生持有星美盛典股权的事实明确，上述信托行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可控。

问： 覃辉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具体方向、预计时间和初步安排等。

答： 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星美圣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注入成长性好、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以改善其经营状况。目前，该等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初期的讨论阶段，公司方正在对潜在方案进行遴选、论证和评估，因此目标资产的选择方向、注入方式、注入时间等尚未明确，暂不存在具体的时间表或实施安排。鉴于此，该等资产重组事项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 星美圣典、洲际通商和金阳光与你公司其他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关系？

答： 根据公司对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的核查，上述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关系；上述股东和公司其他股东以及董监高人员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关系。

上述 5 家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向宁波证监局提交说明函，说明并承诺与其他受让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也并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计划。

问：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答： 本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但未说明的其它情况。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